

# 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可否强制作证问题研究报告书

## 摘要

### 一、导言

法律改革委员会经过大约三年的研究，今天出版了「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可否强制作证问题研究报告书」；有关的研究工作首先由委员会属下一个由翁松燃博士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进行，然后由委员会本身接手负责。

报告书建议对有关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配偶或前配偶出庭作证的资格及可强制性的法例作出若干修改。一般而言，这些修改将令当局更容易在刑事诉讼中取得配偶的证供，也令配偶在这类诉讼中作证的资格和可强制性方面所受的待遇更接近其他证人。不过，鉴于夫妻间的特殊关系，若干特殊的法规对他们仍然适用。

委员会是先对有关法例作详细研究及广泛谘询公众人士意见后才编成发表这报告书。研究有关问题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包括一位执业大律师、一位刑事检控专员、一位立法局议员和两位大学教授。他们共开会十六次。并广泛谘询各界人士及团体对现行法例及如何予以改善的意见。

### 二、配偶作为控方证人

报告书就配偶作为控方证人这一点作出若干建议。首先，报告书认为，应使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均有资格为检控另一方而作证。目前夫妻一方仅在若干特殊情况下才可为检控另一方而作证。委员会认为，夫妻一方只要愿意，便应随时有资格为检控另一方而作证。

其次，报告书建议在若干情况下，夫妻一方应当可受强制为检控另一方而作证。这些特殊情况是当控罪涉及殴打、伤害或恐吓伤害配偶、或引致家庭子女死亡或受伤、或对这类儿童作出性侵犯的时候，而这类儿童包括未满十六岁而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长责任的。

委员会明白到，一方面社会大众对于维系婚姻制度和确认夫妻间事有隐私权的重视，另一方面有需要保障配偶及儿童和防止罪案，所以已审慎考虑过平衡这两方面的利益的需要。委员会相信上述建议恰好可以平衡这些互相冲突的利益，并能改善现行法例，因为现行法例没有认识到被殴打配偶和受虐待的儿童随时受害的处境。

作为这项改革的引伸，报告书建议在夫妻一方为可强制证人的案件中，废除现行拒绝透露夫妻间通讯的特权。报告书亦就与被告人的（包括同案被控的配偶）共同受审的人士作出若干建议，因为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与上述改革项目有必然的逻辑关系。

### 三、配偶作为辩方证人

报告书就配偶作辩方证人的问题提出若干建议。首先，报告书认为有关夫妻双方均有资格在任何案件中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的现行法例，不应有所改变。报告书并指出夫妻双方一般来说均应可受强制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这表示一名被告可强制配偶为其作证。现时，配偶可为辩方作证，但不能受强制这样做。委员会认为，被告无论何时都应有权为了替自己辩护而要求提供一切有关的证供。如有需要的话，包括配偶的证供。不过，这规则并不适用于夫妻双方因同一罪名而共受审的情况。

报告书表示，在这情况下，夫妻一方应继续有资格为与共同受审的配偶作证，但不应受强制这样做，除非由于任何原因，作证的配偶在审讯中不会或不再会被裁定该项罪名成立。报告书亦因应上述改革就夫妻一方应否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作证的问题，提出一些建议。

### 四、免使配偶获罪的特赦

报告书建议订立免使配偶获罪的法定特权。现时，普通法中是否有这项特权，仍是一个疑问。若享有这项特权，则为辩方或控方作证的夫妻一方，可以用回答有关问题可能导致其配偶负罪为理由，而拒绝作答。

不过，报告书认为这项特权将不适用于配偶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的案件，例如对配偶施用暴力的案件。如准许这些案件中行使这项等权，则实际上是否定了使配偶成为可受强制证人的作用。

### 五、对未有传召配偶作证的评论

报告书指出，任何被控某罪的人未有传召配偶作辩方证人，主控不得加以评论。委员会认为，在香港，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不宜容许对夫妻一方没有传召配偶作证一事加以评论。被告可能是基于种种理由不愿召传配偶作证，这并不一定表示有关证供对被告不利。报告书指出：不宜容许有关方面因此加以评论。

### 六、对同居者并不适用

报告书指出，关于配偶在刑事诉讼中作证的特别规则（这些特别规则，举个例子，有时可使配偶避免作证），适用范围不应扩大及于同居者。委员会注意到香港部分民意似乎赞成把同居者待如配偶。可是，由于男女双方实际并未成婚，故难以用婚姻的神圣作为理由，支持将特别规则同时适用于同居者。总的来说，委员会认为，将特别豁免权扩大及于同居者，多少会削弱报告书的建议，因为建议的重点在于使法庭可从夫妻之间获得更多证供。

## 七、婚姻终止后的情况

根据现行法律，夫妻一旦离婚，又或婚姻宣告为无效，男女双方即不再受到关于配偶的特别规定所影响。例外情况是双方都没有资格就婚姻存续期间某一事情指证对方，假定两人仍然维持婚姻关系时任何一方都没有资格就该事情作证。由法庭判决分居的夫妇，仍受关于配偶的规定所规范。报告书对这情况提出一项改变，建议在离婚或婚姻宣告无效后，前配偶仍应受强制在配偶可受强制作证的案件，例如对配偶施用暴力罪行或是对十六岁以下子女作出性侵犯的罪行，就婚姻存续期间的事情为控方作证。

## 八、父母指证子女

父母指证子女或子女指证父母问题，并不在委员会的研究范围之内。不过，委员会认为如果委员会的建议获得实施，那便可顺理成章对法律作出修改，规定除非属于上文所提及的例外情况一例如父母对子女施用暴力案件，否则不得迫令被告的父母及子女为控方作证。报告书建议日后由有关当局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 九、意见调查

小组委员会及委员会在制定建议时，对民意非重视，因为研究的主题引出与社会、道德、伦理和家庭价值观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普罗大众的意见至为重要。委员会进行过两项意见调查；一项是以电话进行，访问了约一千位人士；另一项是问卷调查，问卷分送各团体机构及个别人士作答，收回的答覆合共九十份。调查结果摘要见报告书附录二，至于公众对每一问题的看法，亦在报告书个别论题下研究。

报告书在两处地方与民意有分歧，而这些分歧在报告书第八章（讨论可否强制配偶作辩方证人）及第十九章（讨论夫妻通讯保密的特权）有详细论述。

关于第一个问题，委员会认为被告人应有不受限制的权利去为自己辩护，甚至可强制配偶作证—虽然要强制配偶在不自愿的情况下作证的事例实际上是极少有的。（受强制作证并不表示强制某人讲假话，而只是要那人走进证人席，从实答覆辩方律师及控方所提出的问题。）

至于报告书与民意分歧的另一处地方，报告书建议配偶证人可拒绝透露配偶对其作出的通讯内容的特权，应予部份撤销，而民意则赞成保留这项特权。委员会并非完全反对这项特权，事实上，委员会在第二十章建议订立一项免使配偶获罪的更广泛的法定特权，根据该项特权，夫妻一方可拒绝任何可令配偶获罪的证供。不过，报告书指出，这项新特权和现行可拒绝透露与配偶通讯内容的特权，在夫妻一

方被建议应受强制为检控配偶而作证的案件中不得运用。这些案件包括被告人被控对配偶或家庭中的儿童施用暴力或对家庭中未满十六岁的儿童作出性罪行。报告书建议，如遇这类案件，应可强制配偶证人为控方作证而上文提及的特权不应该适用。（如果可以运用这项特权的话，必会把规定配偶证人可受强制作证的作用一笔勾销）。换句话说，特权的问题与配偶可否受强制作证的问题息息相关，而两者必一并予以考虑。

## 十、摘要

报告书的建议倘付诸实行，将会在某种程度上增加夫妻一方在涉及配偶的刑事诉讼中作证的机会。同时，报告书十分看重婚姻作为一种制度的神圣性，并没有提出配偶的地位应与其他证人完全一样。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婚姻的关系，夫妻一方会继续有权拒绝为指控配偶而作证。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言人说，委员会欢迎市民对上述报告书作出批评。任意见请送交香港金钟道六十六号金钟道政府合署一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

报告书可在中环康乐广场邮政总局地下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每本售价三十一元。